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282.htm (1 9 9 0 年 7 月 2 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已积累了数额很大的国有资产。这些资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不断改善全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保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并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国有资产，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现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简称清产核资）的工作。要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目标、内容、步骤及组织方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施。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在“八五”期间进行。从现在起，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抓紧

进行调查摸底，解剖“麻雀”，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并选择少数地区和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作好准备。二、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股份经营、租赁经营、中外合资经营的中方资产和在境外经营的国有资产，以及企业兼并和出售小企业、国营企业办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搞“创收”等经济活动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检查。针对各种损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防止或纠正。对那些借“改革”之名瓜分国有资产、公开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对“撤、并、转”的各类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做好清理、评估、划转、收缴工作，以防止资产流失；对继续开办的公司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三、完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机制，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对于承包经营企业，要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制在继续发挥鼓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约束机制。在新的一轮承包中，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共同参加发包，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和内部分配办法，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原则指导下，确定承包合同中的资产、财务指标，严格考核，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协同财政部门，监督企业认真执

行国家关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将生产发展基金挪作奖励、福利基金的，少提、不提折旧基金和将折旧基金不用于生产用途的，以及对设备不进行正常维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联合经营、兼并和其他各种有效方式，推进国有资产存量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克服资产的闲置浪费，提高经济效益。

四、改进、完善企业经济效益考核内容。为了增强企业的投入产出观念，改善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状况，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要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分地区的资金利润率考核办法，逐步推行。

五、切实加强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为了加强对投资效益的监督检查，防止和克服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投资效益进行监督，跟踪监测投资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国营企业利用其它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也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并向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进行投资效益的信息反馈，促使建设单位提高投资效益。

六、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新要求。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积极组织分类试点，探索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新方法，并尽快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条例和有关配

套的规章制度，将国有资产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务院确定，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进行相应工作，并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由必要的机构把这项工作管起来。单独设置机构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各部门也要暂时指定必要的机构和人员管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所需人员，由各地区、各部门调剂解决。军队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工作，由中央军委决定。军队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在业务上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导。八、按照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意义很大、探索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使其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于1990年10月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